

欽定八旗通志卷三十一

旗分志三十一

八旗戶籍

編審丁冊
投充人戶

另檔人戶
漢軍出旗

買賣奴婢

編審丁冊

國初定制編審各旗壯丁時令各該佐領稽察已成
丁者增入丁冊其老弱幼丁不應入冊係瀋陽者
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有隱匿者壯
丁入官伊主及該佐領領催各罰責有差

又定置買人丁及新成幼丁許令編入本佐領誤編入別佐領下者退回

又定八旗新添壯丁每旗編佐領三十有逃亡缺少者於諸王貝勒貝子等府壯丁內撥補足額仍將該佐領治罪嗣後每三年編審一次

又定每佐領編壯丁二百名

又定旗員子姪俟十八歲登記部檔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數擅分居者議罰

又定新滿洲壯丁令酌撥舊丁內編成佐領

天聰四年十月

上諭曰今時值編審壯丁凡總兵副將叅將遊擊備禦等官俱宜自督牛衆額真各察其牛衆壯丁其已成丁者卽於各屯完結凡當沙汰老弱及新編幼丁係瀋陽者赴瀋陽勘驗係東京者赴鞍山勘驗此次編審時或有隱匿壯丁者將壯丁入官本主及牛衆額真撥什庫等俱坐以應得之罪若牛衆額真撥什庫知情隱匿者每

丁罰銀五兩仍坐以應得之罪其牛衆額真之革職與否應俟另議凡諸貝勒包衣牛衆或係置買人口及新成丁者准與增入毋得以在外牛衆下人入之如丙寅年九月初一日以後有將在外牛衆下人編入者退還原牛衆又固山額真牛衆額真俱先令盟誓凡貝勒家每牛衆止許四人供役有濫額者察出啟知貝勒退還如貝勒不從卽赴告法司若不行赴告或本人告發或旁人舉首將所隱壯丁入官若固山諸貝勒俱屬知情

卽撥與別固山如諸貝勒中有不知情者卽撥與不知情之貝勒

九年七月分別管理漢人官員以各堡生聚多寡黜陟之一等甲喇章京李思忠原管壯丁六百一十五名凡七年增丁一百一十三名陞爲三等梅勒章京牛策章京楊於渭原管壯丁九百八十六名凡七年增丁一百六十一名陞爲三等甲喇章京廢官佟三原管壯丁九百二十三名凡五年增

丁七十八名生聚雖少以其革職後能實心任事
優陞爲三等甲喇章京牛永章京吳裕原管壯丁
二百二十名凡三年增丁一百六十名生聚甚多
陞爲三等甲喇章京三等梅勒章京李國翰原管
壯丁三百六十名凡四年增丁二百四十三名又
曾輸捐已糧米五十五石以食貧民雖值歉歲仍
生聚繁衍陞爲二等梅勒章京高鴻中原管壯丁
六百七名今減一百四十一名張士彥原管壯丁

四百五十名今減一百二十八名金玉和原管壯
丁八百四十四名凡八年減一百六十九名李時
馨原管壯丁七百七十六名今減一百三名張大
猷原管壯丁六百名今減一百八十一名祝世蔭
原管壯丁八百名今減二百六十名吳守進原管
壯丁七百八十一名今減三百六十六名各罰銀
百兩高拱極原管壯丁二百六十八名今減一百
五十一名蒲時雍原管壯丁一百九十九名今減

一百一十二名俱革職爲民楊興國原管壯丁八百名今減三百七十二名革職爲民仍罰銀百兩馬如龍故金海塞接管壯丁減二百八十七名罰銀百兩革去旗鼓永與本貝勒爲奴

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另分戶人有告稱係伊奴僕者不准歸併係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係伊家奴僕者亦不准

九年議准內府及諸王府官員有勞績素著者特選

數員令其開出府佐領各歸所屬佐領其父子兄弟閒散者准其帶出現有職任者不准帶出其撥出官員不必頂替

十七年題准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准其分戶

康熙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有一佐領餘丁多至百名以上願分作兩佐領者聽

八年題准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准帶本家壯丁

若將伊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俱令償還

十三年覆准八旗每佐領編壯丁一百三四十名
餘丁彙集另編佐領或所餘丁僅百名以上不足
定額者該旗王貝勒貝子公等併都統副都統佐
領酌驗無誤披甲當差出結移送到部亦准編作
佐領

雍正五年二月八旗都統等議覆據副都統祖秉
衡奏稱伏查定例八旗閑散人丁三年編審一次

凡身材至五尺者添註冊內已故者分析裁汰但
歷年久遠佐領等官均視爲泛常隨意去留不無
遺漏錯誤之處仰請嗣後遇編審人丁年分各佐
領造具戶口冊籍務令開寫明白其外官家屬亦
不許任意隱瞞交與該都統詳查造具清冊二本
一本送部一本收貯該旗以備查閱今年卽係編
審年分相應展限半年交與該旗各佐領逐一詳
查造具清冊保送戶部則旣可以稽察閑散人丁

實數而屢年遺悞情弊亦可剔除等語應如所請
嗣後造審丁戶口冊俱令開寫一戶另戶某人某
人有官職者開明官銜無官職者開寫閑散人將
伊父兄職名添註本人名下將伊子弟造入戶口
下俱作另戶分造滿洲蒙古旗下家奴及滿洲蒙
古並漢軍家下壯丁等俱開列花名核明送部具
各省駐防官兵以及地方文武各官子弟家屬俱
令戶部行文各該將軍督撫查明照此造具清冊

咨送俟各處檔冊到齊之日各該旗附入佐領冊
內鈐印報部存案以後三年編審一次俱令照此
造冊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併包衣佐領琿托和一體遵行奏入
奉

旨依議

七年九月戶部兵部議覆據副都統高應麟奏稱
定例八旗壯丁三年一次編審滿嗣後凡世管佐

領公中佐領下之另戶壯丁無論在京在屯自十五歲以上令該管官將花名與本人查對明白註冊其應裁者并聲明緣由送部稽查再原管佐領下家役甚多亦應與另戶一體編審數增者應給紀錄數減者照例治罪如有舛錯遺漏者將該管大臣官員等一併從重治罪等語查雍正四年十
二月內正白旗漢軍副都統祖秉衡條奏各佐領下造送戶口檔冊時將一戶某人名下有官無官

之處開明並將伊父兄職名填註其子弟俱令分
爲另戶一事經八旗大臣等議覆准行在案今應
如副都統高應勳所請嗣後凡世管佐領中公中佐
領下之家丁仍照例不議增減外其另戶壯丁遇
編審察考時無論在京在屯年至十五者令該管
官詳查務將花名與本丁對看方行註冊其應裁
者亦必確查聲明緣由註冊送部以憑稽查再八
旗漢軍原管佐領下挑選食糧人內家僕甚多此

等雖非另戶但挑選食糧時如無另戶卽由家役
內挑補嗣後亦應年至十五令該管官逐名編審
註冊以備挑補又奏稱數增之佐領酌給紀錄數
減之佐領照例治罪如有舛錯遺漏不實情弊將
該管大臣官員一併從重治罪等語查壯丁三年
一次編審應屬可行如果逐人查明新增之數加
多亦係職分中易爲之事酌給紀錄不可致其妄

希

恩賞若仍照前草率辦理將頂名者任意妄報填寫以及
遺漏數減將該佐領併該管各官酌量事故重輕
分別議處俟

命下之日行文八旗以及包衣佐領一體遵行奏入奉
旨依議

又是年十一月八旗大臣等議覆據副都統圖克
善奏稱請嗣後八旗滿洲人等產生男女俱令於
滿月之後卽呈報佐領註冊至十歲時由佐領參